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06 版面 二版

為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審查規定」作溝通 體總獎審會 今舉行公聽會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今天下午3時在台北體專視聽教室召開公聽會，就修正之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審查規定」，向各協會代表作說明與溝通。

教育部大幅提高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額，有關審查規定亦從之作修正。

獎審會此次修正審查規定，除對各協會申請國光獎章之程序、時間，應備之資料仍有例示性規定外，未來協會申請教練獎助金時，亦須提報相關之選手、教練資料。

本次修正仍維持過去「參賽國（地區）、選手（隊）

須在6國（地區）、6人（隊）以上」，預料此一規定將會引致各運動協會質疑，獎審會須加以說明。

此外，本次修正首次增列罰則，各協會逾時（比賽結束後3個月）未提出申請，將不再予以受理，若明顯因為協會行政人員疏失，以致

選手權益受損，則應由協會負全部責任。

新修正之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已於今年元月24日開始實施，獎審會將於審查規定獲教育部核備實施後，就各協會之教練獎勵規定和選手獎助學金發放方式進一步討論。

